###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（修订稿）

一、各级领导要增强安全意识，重视实验室安全教育，使师生员工树立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思想。

二、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各级主管领导负责制。实验室主任负有落实防火、防盗、防事故等防护措施的责任。实验室主任必须对实验室所属的各分室定期进行检查，并作好安全检查记录。

三、每个实验分室设一名安全责任人，负责实验分室的日常安全工作。安全责任人须熟悉本室的安全要求及配备的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。

四、实验室必须在醒目处张贴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。

五、实验室必须保持环境整洁，不得堆放与实验室无关的杂物。

六、学生进行实验时必须在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，实验前须熟悉实验要求和相关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，否则不得进行实验。

七、易燃、易爆、化学危险品和贵重仪器设备，必须确定专人负责保管，分类存放，责任到人。严格执行危险品管理办法，控制使用数量，并做好领用、使用记录。

八、使用电炉、电热等设备时应有专人看管检查，严禁私接电源线路。因实验需要，使用明火时必须避开易燃、易爆化学危险物品，并有专人负责看管。使用人不得擅自离岗，以确保安全。

九、实验结束或下班前必须做好安全检查，对实验器材进行整理，切断电源、水源、气源、火源，关闭门窗。

十、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、不遵守实验操作规程玩忽职守，以致造成事故或仪器设备损失的，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，给以严肃处理。

**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实验守则**

一、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。保持室内安静、整洁，不准喧哗、打闹，不准在室内吸烟、随地吐痰、乱扔杂物等。非实验用品一律不准带进实验室。

二、实验前，学生必须预习实验指导书规定的有关内容，明确实验目的、要求，了解实验内容和步骤，熟悉实验所用仪器设备的功能特点、操作规程及所用实验物品的特性。

三、实验时，服从实验教师指导，严肃认真地按操作规程进行实验。按照实验要求做好准备工作，经指导教师检查许可后，方可接通电源或启动仪器设备。实验中，仔细观察，如实记录实验数据的结果，不得擅自离开实验岗位，不得抄袭他人数据。

四、实验中注意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，严格遵守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》。实验中，凡操作带电设备或使用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等危险物品，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注意安全防护。严禁将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和化学试剂等用于与实验无关的事项。如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，应立即向指导教师报告，并主动停止实验。

五、未经教师允许不得擅自动用仪器设备，如擅自动用仪器或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仪器设备损坏，要按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赔偿制度》的相关规定进行赔偿。仪器设备出现异常现象时，应及时报告指导教师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时，应立即切断相应的电源、气源等，并听从指导教师的指导，要沉着冷静，不要惊慌失措。

六、实验结束时，实验数据要经指导教师审阅、签字，并将仪器设备、实验用品及实验场地整理复原，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七、学生要进入开放实验室做自行设计的实验时，应事先向有关实验室申请，报告自己的实验目的、内容和所需实验仪器，经同意后，在实验室安排的时间内进行。

八、室内一切物品未经责任人批准，严禁带出，物品借出必须办理登记手续。

###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赔偿处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一、全校师生应自觉爱护设备，节约器材，严格按照仪器设备管理的操作规程和各项规定，使用和保管好仪器设备，切实防止仪器设备的非正常损坏和丢失。

二、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的，应令其赔偿。在处理赔偿时，可根据具体情节，本人的认识态度和损坏的程度，具体分析，区别对待。

三、因下列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的应予以赔偿：

1．不服从指挥，违反操作规程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；

2．不遵守制度又未经批准，擅自动用或拆卸仪器设备致损；

3．实验过程中，由于指导教师不负责任造成损坏的由指导教师负责，不听从指导教师指导造成损坏的由操作者负责；

4．未经批准，擅自将仪器设备携出实验室造成损坏或丢失。

5． 与生活密切相关，属个人保管使用的便携仪器设备因保管不当造成丢失。

6．对进口稀有仪器设备主观上不重视，引起损坏或丢失的，应加倍赔偿。

四、因下列客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和丢失，经过鉴定和有关负责人证实，可不赔偿：

1．在仪器设备检修、试运行等操作过程中，因不可预见的缘故引起仪器设备的损坏；

2．由于仪器设备本身的缺陷、老化等质量问题，造成正常使用中的损坏；

3．由于停电、停水、电压波动、外接电源故障等客观原因造成意外损坏；

4. 已有防范措施，经保卫处确认属外盗的；

5．由于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设备的损坏；

五、属于以下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，在确定赔偿额度时，可酌情减少赔偿：

1．按指导或操作规程进行操作，确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上的不熟练造成损失。

2．一贯遵守规章制度，爱护仪器设备，发生事故后能积极设法挽救损失，且主动如实报告，认识较好的。

六、属于几个人共同承担的责任事故，应根据各人在事故中责任大小，分别给予适当的批评和处分，并分担赔偿费。

七、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，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，还应责令当事人进行检查，并给予适当批评教育。对一贯不爱护仪器设备，严重违反操作规程的，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的，推诿责任的，态度恶劣的，损失重大的，后果严重的，除责令其赔偿外，还应根据具体情节，给予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责任。

八、具体赔偿办法按照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赔偿制度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**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使用基本规则**

实验室是开展实验教学、科学研究和科技开发的场所，为使实验室经常处于完好待用状态，特制定本规则，要求所有实验室工作人员和进入实验室的人员，严格遵守。

一、实验室的工作人员要热爱本职工作，刻苦钻研实验技术，熟练掌握教学实验的原理、方法、操作规程及相关仪器设备使用、维护和保管的规章及方法。

二、实验室应有专人负责做好仪器设备的保管、维护，努力提高仪器设备完好率，做好所有仪器设备的登记建账，做到账物相符。

三、爱护仪器设备，节约实验材料，遵守操作规程，保持实验室清洁，按指定地点处理污物和废液。

四、使用大型、精密仪器设备，必须先经过技术培训，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机操作，使用中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并按规定认真填写设备使用记录。

五、校外单位到实验室做实验或联系工作，需事先到实验室主管部门办理手续。凡到实验室做实验或使用仪器设备者，需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，统一安排。

六、仪器设备一般不得外借或私自用于为他人做有偿服务，不得擅自将仪器设备带出实验室，特殊情况必须经实验室主任和主管部门的批准。

七、使用实验仪器、设备，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如发现损坏、丢失时，要立即报告学校有关部门，以便及时处理。

八、实验室内不得存放任何与实验无关的物资，不允许存放个人杂物。

九、要严格遵守安全值班制度，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，认真负责，并要做好交接班工作。